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乐交字〔2025〕42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交通运输行业 2025 年 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局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省、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制定了《乐昌市交通运输行业 2025 年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各股室、局属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及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阶段性工作进展报送安全法规股。

附件：2025 年汛期暑期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指南



乐昌市交通运输行业 2025 年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省、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根据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韶关市交通运输行业 2025 年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要求，我局结合实际，现组织开展乐昌市交通运输行业 2025 年度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步骤、统一行动”要求和“四查一指导”工作安排，突出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汛防台风等措施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监管，重点防范汛期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五一”假期大客流、夏季生产经营活动旺盛等给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带来的冲击影响，坚持重心下移、压实责任，坚持聚焦重点、集中攻坚，坚持全面排查、闭环整改，深入开展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持续性，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的负面事件，确保汛期暑期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内容

结合我市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特点和规律，围绕公路运营、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应急

管理等重点领域，针对 21 类风险隐患和 6 个专项治理行动重点任务开展汛期暑期排查整治。具体内容详见《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指南》。

（一）汛期暑期安全风险隐患

1. 公路运营领域。

①公路高填深挖边坡、斜陡坡路堤、临水临崖路基、不良地质等重点路段的边坡塌方风险和监测预警情况；

②自然灾害影响区域的公路桥梁、涉水桥梁和过水涵洞的垮塌风险；

③公路隧道洞口边仰坡及隧道洞身衬砌等部位坍塌风险；

④高速公路恶劣天气管控工作机制不健全、管控阈值不明确；

⑤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要求落实不到位。

2. 工程建设领域。

①深基坑、围堰等坍塌风险；

②高路堤和深路堑坍塌风险，桥梁临时设施垮塌风险，隧道突泥涌水或坍塌风险；

③大型临时设施垮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及施工不规范风险；

④临时码头坍塌风险；

⑤两区三场受灾风险、火灾风险。

3. 道路运输领域。

①“两客一危一重”、农村客运企业冒险运输、涉险运

营和动态监控;

②“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技术状况不良;

③汽车客运站安全查危制度落实不到位及司乘人员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④旅游包车和客车违法违规运营。

4. 城市客运领域。

①城市公交运营安全风险;

②客运枢纽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风险;

③运营普速铁路和省管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风险。

5. 应急管理。

①未建立健全汛期预警与预防机制;

②未制定防汛防台风相关应急预案或预案内容不适用,未开展防汛防台风等演练;

③未根据灾害预警预置防汛防台风应急队伍和装备,未按要求开展应急装备物资维护保养;

④未按要求开展汛期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

(二) 6 个专项治理行动重点任务

主要检查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等 6 个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实施、重点任务攻坚、责任措施落实、工作机制保障等重要工作和环节推进情况。

三、工作阶段

2025 年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各股室、局属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培训阶段

各股室、局属单位制定专题培训内容，结合本辖区、本领域实际情况，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宣贯，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完成全覆盖培训。

（二）自查排查阶段（2025年4月15日前）

各股室、局属单位要组织企业，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主要生产经营部门及有关帮扶队伍参与，根据自查排查指南有关要求，集中开展一次风险隐患全面自查。对自查出的风险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对自查出的隐患立行立改、闭环整改，并主动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及风险隐患清单。行动期间，视汛情等外部环境条件变化，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增加自查频次。各股室、局属单位对负有直接安全监管职责的企业自查情况开展一次重点排查。主要针对未报告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的、报告风险隐患清单为零的、出现过安全生产事故的、安全情况差的、安全信用不良的，组织重点督促排查，对易存在导致群死群伤事故重大风险隐患的重点部位要开展现场验证式核查。对报告的重大风险隐患，要逐一排查核实整改完成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抽查巡查阶段（2025年4月30日前）

4月30日前，各股室、局属单位根据企业自我排查情况进行检查，延伸至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开展验证式检查。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5月1日至汛期结束）

企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建立重大隐患整改台账，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指导加快整改，推进重大隐

患动态清零。对短时间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将针对其指导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必要时进行提级管控。各股室、局属单位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开展深入分析，查找各领域安全监管薄弱环节和短板不足，完善制度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责任。

各股室、局属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部、省关于建立“四多”督查机制（多通报、多发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的有关要求，对存在重大隐患但未排查出来的，或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提级管控，必要时警示曝光、约谈通报，确保责任层层传导到位、措施层层落实到位。

（二）强化指导帮扶

各股室、局属单位以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组建检查帮扶组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诊断服务，指导企业排查治理隐患，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三）完善安全举报机制。

各股室、局属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完善安全生产举报电话设置，推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与 12328 等服务热线统一受理，指导督促行业企业建立内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内部员工、人民群众等社会监督力量。

（四）强化隐患整改落实。

各股室、局属单位要指导企业坚持立行立改和常态长效

相结合，抓好隐患整改落实。抽查巡查期间发现的重大隐患，由行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局各股室要对本领域的重大隐患风险重点开展帮扶指导、约谈调度督办，推动企业真实排查整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五）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汛期暑期行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明确相关负责同志牵头，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股室、局属单位每日 16 时前向局安全法规股报送当日问题隐患数据及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本次行动结束，同时要加强审核把关，确保数据报送质量。